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系學會電腦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學會設備提供本系教職員及學生使用。
2. 使用須依程序向系學會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程序：
借用申請需於一天前提出申請並登記完成。
借用申請請至系學會登記。
經審核同意，留下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後向系學會領取鑰匙。
4. 申請使用電腦教室的人為負責人。使用完畢時，負責人應主動檢查電燈、冷氣是否關妥，並歸還系學會鑰匙，始可離開。
5. 所有電腦硬體設備不得自行更動或拆卸，若發現設備故障或短缺配件，需立即向系辦公室管理人員反應。
6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安裝非正版軟體於公用電腦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7. 違反上述規定，得依情節輕重受處分。
8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